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人才强国研究出版工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丛书

海峡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比较研究

HAIXIA LIANG'AN ZHUANYE RENYUAN ZHIYE ZIGE ZHIDU BIJIAO YANJIU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编

林喜庆 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人才强国研究出版工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丛书

海峡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比较研究

HAIXIA LIANG'AN ZHUANYE RENYUAN ZHIYE ZIGE ZHIDU BIJIAO YANJIU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编

林喜庆 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比较研究 / 林喜庆
著 ;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编. —北京 : 党建读物出
版社, 2016. 12

(人才强国研究出版工程. 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丛书)

ISBN 978 - 7 - 5099 - 0806 - 8

I. ①海… II. ①林…②中… III. ①海峡两岸—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制度—对比研究—中国
IV. ①C96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9230 号

海峡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比较研究

HAIXIA LIANG'AN ZHUANYE RENYUAN ZHIYE ZIGE ZHIDU

BIJIAO YANJIU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编

林喜庆 著

责任编辑: 郭一止

责任校对: 张学民

封面设计: 创造力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 6 号 (邮编: 100052)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 - 58587632/768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1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175 千字

ISBN 978 - 7 - 5099 - 0806 - 8 定价: 28.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 58587660)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海峡两岸相关概念的诠释与比较	(4)
第三节 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23)
第二章 中国大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2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5)
第二节 立法情况	(29)
第三节 管理机构	(34)
第四节 运作机制	(39)
第五节 国际互认	(42)
第六节 存在问题	(43)
第七节 发展趋势	(44)
第三章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制度	(5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59)
第二节 立法情况	(61)
第三节 管理机构	(63)
第四节 运作机制	(71)
第五节 考试种类	(78)

第六节 重要内涵	(79)
第七节 办理情形	(83)
第八节 对外开放	(91)
第九节 国际互认	(93)
第十节 存在问题	(94)
第十一节 发展趋势	(98)

第四章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转任公务人员

制度	(101)
第一节 台湾地区公务人员考试概述	(101)
第二节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转任公务人员制度 背景及沿革	(104)
第三节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转任公务人员相关 法律规定	(107)
第四节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转任公务人员制度 实施现状与相关讨论	(115)

第五章 海峡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比较

第一节 总体比较	(118)
第二节 两岸建筑师考试制度个案比较	(122)
第三节 两岸中医师考试制度个案比较	(131)

第六章 海峡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相互借鉴

第一节 完善大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建议	(143)
第二节 面向台湾地区居民,推进中国大陆资格考试开放	(149)
第三节 先试点后推广,探索台湾地区证照认可	(151)

参考文献	(153)
------------	-------

附 录	(155)
-----------	-------

附录 1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0 号)	(155)
--	-------

附录 2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 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5 号)	(157)
--	-------

附录 3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办理台湾 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11 日)	(159)
---	-------

附录 4 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30 日)	(160)
--	-------

附录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 再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27 日)	(162)
---	-------

附录 6 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人民 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13 日)	(164)
---	-------

附录 7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法》 (20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	(167)
--	-------

附录 8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法施行细则》 (2013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布)	(172)
---	-------

附录 9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转任公务人员条例》 (20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	(177)
---	-------

附录 10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转任公务人员条例施行细则》	
	(2008 年 2 月 26 日修正公布)	(179)
附录 11	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及格人员得转任公务人员考试类科适用职系对照表》	
	(201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	(182)
后 记		(18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海峡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蓬勃发展,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两岸人员往来数量大幅度提高,各项交流有序推进,两岸人员大交流的局面初步形成,并呈现出持续巩固和深化的特点。2012年,全年台湾居民来大陆534.02万人次,同比增长1.47%;大陆居民赴台263.02万人次,同比增长42.56%,全年两岸人员往来的总量接近800万人次,再创历史新高。^①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2014年3月的统计资料显示,从1987年到2013年的27年间,台湾同胞来大陆累计76789971人次,大陆居民赴台湾累计11903408人次,赴台交流项目累计162278个,赴台交流人数累计1075847人次。海峡两岸各个年份人员交流具体情况如表1—1所示。

两岸人员大交流局面的形成,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与此同时,在当前两岸人员大交流的局面中,两岸专业人员的交流也日益频繁,并且有越来越多的台湾地区专业人员选择来大陆就业。据台湾《联合报》民意调查,20岁到29岁的台湾年轻人愿意赴大陆就业的比率逐年成长,由2011年的32%增为2013年的48%,三年来多了16个

^① 《2012年两岸人员往来近800万人次再创新高》,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网站, http://www.gwyth.gov.cn/lajlwl/rywltj/201301/t20130121_3567678.htm。

表 1—1 两岸人员往来与交流统计一览表

单位：人次，个，%

年份	台胞 来大陆	增长率	大陆居 民赴台	增长率	赴台交 流项目	增长率	赴台交 流人数	增长率
1987	46679	—	—	—	—	—	—	—
1988	446000	863.8	8545	—	13	—	13	—
1989	551800	20.4	—	—		—		—
1990	890500	66.8	—	—		—		—
1991	946632	4.8	9005	—	18	38.5	27	107.7
1992	1317770	39.2	10904	21.1	155	761.1	920	3307
1993	1526969	15.9	14615	34	507	227.1	3309	259.7
1994	1390215	-9	17583	20.3	563	11	3396	2.6
1995	1532309	10.2	42180	139.9	787	39.8	5210	53.4
1996	1733897	13.2	65205	54.6	971	23.4	5592	7.3
1997	2117576	22.1	56570	-13.2	1257	29.5	8707	55.7
1998	2174602	3.7	78423	38.6	1746	38.9	11462	31.6
1999	2584648	18.9	103977	32.6	1816	4	13554	18.3
2000	3108643	20.3	102933	-1	1787	-1.6	13623	0.5
2001	3440306	10.7	122198	18.7	2915	63.1	24719	81.5
2002	3660565	6.4	138981	13.7	4384	50.4	38259	54.8
2003	2730891	-25.4	124616	-10.3	2847	-35.1	24480	-36
2004	3685250	34.9	144526	14.2	4475	57.18	30728	25.52
2005	4109188	11.45	159938	10.58	5902	31.89	33421	8.76
2006	4413238	7.4	207650	29.8	7243	22.7	40981	26.4
2007	4627881	4.86	229877	10.7	7471	3.15	41766	1.92
2008	4367594	-5.6	278712	21.2	8393	12.34	46832	12.13
2009	4483865	2.66	935505	235.7	13243	57.79	103300	120.6
2010	5140554	14.65	1661877	77.64	19089	44.14	146729	42.04
2011	5263014	2.38	1844980	11.02	21715	13.76	143833	-1.97
2012	5338095	1.43	2629515	42.52	25842	19.01	159872	11.15
2013	5161290	-3.31	2915093	10.86	29139	12.76	175114	9.53
累计	76789971		11903408		162278		1075847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网站。

百分点。其中白领专业人员与高学历族群愿意赴陆就业的意愿相当高,专业人员或技术工作者都有超过 30% 愿意到大陆工作。^①

台湾地区专业人员在大陆就业,遇到的最大问题是职业资格的认可问题。现阶段,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存在差异,两岸专业人员在各自地区取得的职业资格彼此不能互认,导致目前台湾地区专业人员在大陆就业受到限制,大陆地区的专业人员也不能到台湾就业。这种现状阻碍了两岸专业人员交流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也不利于两岸专业人员就业机会的进一步拓展。

基于上述背景,本研究将对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并与大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进行比较。在此基础上,探讨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的相互承认问题。可以说,本研究是以“职业资格制度”为研究对象,以“专业人员”为研究范围,以“海峡两岸”为研究视角,以“比较”为研究方法,以“经验借鉴”为研究目的。

二、研究意义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

第一,从理论意义看,对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可以拓宽职业资格制度研究领域,丰富职业资格制度研究内容。近年来,随着大陆职业资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并研究职业资格制度,尤其是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研究者从各个角度对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进行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也日渐增多。但关于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研究,迄今为止还是一个空白点。因此,对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将拓宽职业资格制度研究领域,丰富职业资格制度研究内容,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该领域的空白点。

第二,从实践意义看,开展海峡两岸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比较研究,

^① 参见《民调:台湾年轻人愿意赴大陆就业比率逐年成长》,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网站, http://www.gwytyb.gov.cn/zn/jy/201309/t20130930_4959339.htm。

可以为大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借鉴。在对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的基础上,开展海峡两岸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比较研究,总结两岸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异同,对大陆而言,可以从中分享和吸收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中比较成熟和完善的地方,从而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有益借鉴。

总之,通过研究,将在理论上拓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范围,在实践上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地方政府提供研究报告或相关政策建议,努力使部分政策建议被各级政府部门所参考或采纳,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

第二节 海峡两岸相关概念的诠释与比较

本研究涉及“专业”“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职业资格制度”四个基本概念,因此,首先有必要对这四个基本概念的内涵进行诠释。同时,由于海峡两岸存在的用语差异现象^①,两岸在这四个基本概念的使用和称呼上有所不同。大陆称“专业”,台湾地区则称“专业职业”;大陆称“专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台湾地区则称“专业职业及技术人员”;大陆称“职业资格”,台湾地区则称“职业证照”或“专业证照”;大陆称“职业资格制度”,台湾地区则称“职业证照制度”。因此,也有必要对两岸在此四个基本概念的内涵和使用上的差别进行辨析和比较。

一、“专业”与“专门职业”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的解释,“专业”有三种含义:①高等

^① 海峡两岸由于多年阻隔,形成了现代汉语发展中的“用语差异”现象。例如:大陆的“网络”在台湾叫“网路”,大陆的“熊猫”在台湾叫“猫熊”,台湾的“机车”是大陆的“摩托车”,台湾的“计程车”是大陆的“出租车”,台湾的“幼稚园”在大陆叫“幼儿园”,台湾的“捷运”是大陆的“地铁”,大陆的“立交桥”在台湾被称作“交流道”,台湾的“行动电话”是大陆的“手机”,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学校的一个系里或中等专业学校里,根据科学分工或生产部门的分工把学业分成的门类;②产业部门中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过程而分成的各个业务部分;③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职业的;④具有专业水平和知识。^①显然,本研究所指的“专业”是取其第三种含义,指相对于“普通职业”的“专门职业”,与英语中的“Profession”一词相对应。

从职业分类的角度看,作为特定职业的“专门职业”与作为一般职业的“普通职业”之间存在哪些区别?或者说,“专门职业”较之于“普通职业”有何特点?对此问题的回答,大陆学者、台湾学者和欧美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大陆学者王沛民指出,“专业”的“专门”或“特殊”之处可以列举出若干条,但最重要的几点是:①称得上“专业”的职业,必须有该职业特具的专门的知识 and 专门的技能。②为了掌握某一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从业者必须经过和接受比从事普通职业更多的教育与训练,包括高级水平的普通教育与训练,以及专门的教育与训练。③由于社会或个人为了获得“专业”的服务,时常需要付出较之普通服务高得多的代价,因此这些“顾客”理所当然地要求“专业”不仅能够提供可靠的优质服务,而且必须提供更多的承诺,承担较之普通职业更大的法律责任。为此,“专业”多有自己的专门资格标准,包括掌握有关的知识的标准,掌握有关的技术技能的标准,尤其是必须遵循的本门的“行规”,即有别于其他职业的本专业的伦理标准和惩戒办法。④在法制健全的国家,为维护专业人员及其“顾客”的共同利益,对专业人员有严格的资格认可制度,对其从业或开业有整套的注册登记制度。^②

大陆学者吴江、蔡学军等认为,从职业角度看,专业具有以下四个特征,①专业是职业,具有职业五个基本特征,即目的性、社会性、稳定性、规范性和群体性。②专业是具有“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708页。

② 王沛民:《研究与开发“专业学位”刍议》,《高等教育研究》1999年第1期,第43—46页。

的职业,从业人员须经高等教育或系统训练。③专业是“直接或间接提供公共服务”的职业。专业是职业高度社会化的结果,从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服务方式、职业规范“关系公共利益”,是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中的职业。④专业是伴有国家和社会呼应行为的职业。由于专业活动具有公益性,国家和社会的鼓励或制裁行为是推动专业形成发展的重要动力。职业资格是这种鼓励或制裁行为最为普遍的表现方式。从专业的角度看,取得国家认可或授权是一个成熟专业的重要标志。①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将“专门职业”与“普通职业”的区别概括为以下六点:①从事专门职业需要以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前提,按照科学的理论和技术行事;而从事普通职业无需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只需按例行行事。②专门职业的从业人员需要接受长期的专业训练,而且这种训练是在大学里进行的,是以是否接受过高等专门教育为标志的;而普通职业的从业人员无须接受长期的专业训练,主要通过个人体验和个人工作经历累积工作经验。③专业与普通职业相比,更多的是提供一种特有的、范围明确的、社会不可或缺的服务,在自主的范围内对自己的专业行为与专业判断负有责任,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获得报酬,并且把服务置于个人利益之上。④专门职业把服务和研究融为一体,即专业人员不仅要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同时为了保证服务品质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还要在服务中不断进行研究,通过研究提高专业水平,并且对专业人员而言,这种研究是一种自觉的行为;而普通职业仅提供一种服务,没有研究的意识。⑤在专业问题范围内,有明显的内行和外行的差异,非专业人员对专业内的事务了解极为浅薄,正如隔行如隔山;而普通职业无内行和外行之别。⑥专门职业的从业人员把工作看作是一种事业,是一种生活方式,不同专业的从业人员有不同的生活方式;而普通职业的从业人员仅仅把工作当作是一种谋生的手段。②

台湾学者对“专门职业”也有不同的论述。如台湾学者张金鉴认为

① 吴江、蔡学军等:《中国职称制度改革》,中国人事出版社2011年版,第242—243页。

②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编:《教师专业的理论与实践》,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专门职业”需具备五要素，分别为：①知识技术之获得，须经正式教育及训练。②须以专门知识及特别技术为基础。③须具政府所承认之资格与凭证，非取得执照不得执行业务。④有相当数量合格执行业务者组织专业团体，此团体并有能力维持执业标准。⑤同业间具有执业伦理道德观念，以决定其内外关系。此外，台湾学者郭介恒认为“专门职业”指该项职业需具特别智能，经专业训练，同时强调该项专业之社会性及自律性，由于专门职业涉及公众利益，国家经由认可以保障其独占地位，以维持其专业品质。^①

欧美国家对“专门职业”的论述，不同学者亦有不同观点，在 Adam Kuper and Jessica Kuper 编辑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中，Waddington 说明在学者之间最常提到的有六种特征：①拥有以学理知识为基础的技能。②提供训练及教育。③测验所属成员的胜任能力。④组织。⑤遵守一套行为准则。⑥利他主义的服务精神。^② McClelland 在研究德国专门职业的历史发展经验时，则列举了属于英美传统的九项专门职业特征：①高度专精化及进阶化的教育。②特别的行为（伦理）准则。③利他主义或公共服务。④严格的能力测验、考试、授予执照之程序。⑤崇高的社会声望。⑥优厚的经济报酬。⑦职业生涯的永续性。⑧垄断其所服务之市场。⑨独立自主性。^③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两点结论：

第一，大陆使用的“专业”和台湾地区使用的“专门职业”在本质和内涵上没有差别，均是指相对于“普通职业”的“专门职业”，与英语中的“Profession”一词相对应。

第二，尽管不同的学者对“专门职业”特点的归纳见仁见智，但通

① 转引自李震洲、林妙津：《专技人员考试建制、发展及其未来改进方向》，《国家菁英季刊》（台湾）2008年12月第4卷第4期，第1—26页。

② Ivan Waddington, “Professions”, in 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2nd edition, edited by Adam Kuper and Jessica Kup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677—678.

③ Charles E. McClelland, *The German Experience of Professionalization: Modern Learned Professions and Their Organizations from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Hitler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19.

过比较,还是可以发现其中的共同点。其中,每位学者都论及的特点(称之为“高度共同点”)有两个:一是“专门职业”的从业人员,即“专业人员”必须拥有专门的知识和技能;二是“专业人员”必须接受过较高水平的教育与训练。部分学者同时论及的特点(称之为“一般共同点”)也有两个:一是有专门的职业资格标准;二是对专业人员有严格的资格认可制度和注册登记制度。具体如表1—2所示。

表1—2 不同学者对“专门职业”特点的归纳及其共同点

地区	学者	对“专门职业”特点的归纳	共同点
大陆	王沛民	①必须拥有专门的知识和技能。②必须接受过较高水平的教育与训练。③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有专门的资格标准。④对专业人员有严格的资格认可制度和注册登记制度。	高度共同点: ①必须拥有专门的知识和技能; ②必须接受过较高水平的教育与训练; 一般共同点: ①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有专门的资格标准; ②对专业人员有严格的资格认可制度和注册登记制度。
	吴江、蔡学军等	①专业是职业,具有职业五个基本特征。②专业是具有“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③专业是“直接或间接提供公共服务”的职业。④专业是伴有国家和社会呼应行为的职业。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①需要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②需要接受长期的专业训练。③对自己的专业行为与专业判断负有责任。④把服务和研究融为一体。⑤有明显的内行和外行的差异。⑥从业人员把工作看作是一种事业和生活方式。	
台湾	张金鉴	①须经正式教育及训练。②须以专门知识及特别技术为基础。③须具政府所承认之资格与凭证。④有相当数量专业团体。⑤同业间具有执业伦理道德观念。	
	郭介恒	①需具特别智能。②经专业训练。③强调社会性及自律性。④须经国家认可。	
欧美	Waddington	①拥有以学理知识为基础的技能。②提供训练及教育。③测验所属成员的胜任能力。④组织。⑤遵守一套行为准则。⑥利他主义的服务精神。	

续表

地区	学者	对“专门职业”特点的归纳	共同点
欧美	McClelland	①高度专精化及进阶化的教育。②特别的行为准则。③利他主义或公共服务。④严格的能力测验、考试、授予执照之程序。⑤崇高的社会声望。⑥优厚的经济报酬。⑦职业生涯的永续性。⑧垄断其所服务之市场。⑨独立自主性。	

二、“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与“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一）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 (Professionals), 顾名思义, 即“专业”或“专门职业”的从业人员。在国际劳工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简称 ILO) 2008 年出版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简称 ISCO—08) 中, 专业人员 (Professionals) 是十个职业大类^①之一, 其中包含了 6 个中类和 27 个小类, 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关于“专业人员”的分类

中类 (SUB—MAJOR)	小类 (MINOR GROUPS)
科学和工程专业人员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自然和地球科学专业人员 (Physical and Earth Science Professionals) 数学家、精算师和统计学家 (Mathematicians, Actuaries and Statisticians) 生命科学专业人员 (Life Science Professionals) 工程专业人员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电子技术工程师 (Electro Technology Engineers) 建筑师、规划师、测绘员和设计师 (Architects, Planners, Surveyors and Designers)

①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08) 中的十个职业大类是: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技术和辅助专业人员、文书支持工作者、服务和销售人员、农林和水产技术工人、手艺人及有关行业的工人、设备与机械的操作工和装配工、简单劳动职业者、军队职业。

续表

中类 (SUB—MAJOR)	小类 (MINOR GROUPS)
卫生专业人员 (Health Professionals)	医生 (Medical Doctors) 护理和助产专业人员 (Nursing and Midwifery Professionals) 传统和补充医药专业人员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Professionals) 医务工作者 (Paramedical Practitioners) 兽医 (Veterinarians) 其他卫生专业人员 (Other Health Professionals)
教学专业人员 (Teaching Professionals)	大学和高等教育教师 (Univers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Teachers) 职业教育教师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s) 中学教育教师 (Secondary Education Teachers) 小学和幼儿教育教师 (Primary School and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 其他教学专业人员 (Other Teaching Professionals)
商务和行政管理专业人员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 Professionals)	金融专业人员 (Finance Professionals) 行政管理专业人员 (Administration Professionals) 销售、市场和公共关系专业人员 (Sales,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Professionals)
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人员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Professionals)	软件与应用开发人员和分析师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s Developers and Analysts) 数据库和网络专业人员 (Database and Network Professionals)
法律、社会和文化专业人员 (Legal, Social and Cultural Professionals)	法律专业人员 (Legal Professionals) 图案管理员, 档案保管员和馆长 (Librarians, Archivists and Curators) 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Social and Religious Professionals) 作家, 新闻工作者和语言学家 (Authors, Journalists and Linguists) 创作和表演艺术家 (Creative and Performing Artists)

资料来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08。

此外, 在十个职业大类中, 还有一类是技术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 (Technicians and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具体包括 5 个中类和 20 个小类, 如表 1—4 所示。